证券代码：688652 证券简称：京仪装备 公告编号：2026-027

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47,250,0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47,250,0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11月30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778号）同意，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京仪装备”）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2,000,000股，于2023年11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168,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30,114,942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7,885,058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首次公开发行的部分限售股，对应限售股股东为1名，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该部分限售股股东对应的股数为47,2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8.1250%，将于2026年11月30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因2026年11月29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自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份数量发生变化的情形。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上述限售股股东北京京仪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作出的承诺如下：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单位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发生变化的，本单位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二、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价格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承诺函第一条项下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人股票的收盘价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统称“监管规则”）的规定作相应调整。

三、本单位所持发行人股份，在本承诺函第一条项下锁定期限届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发生过除权除息等事项的，本条项下减持价格应根据监管规则作相应调整）。

四、如发行人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或发行人收到相关处罚决定或者人民法院司法裁决生效，显示发行人未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前，本单位不会减持直接、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五、本单位在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时，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监管规则。

六、本单位将严格遵守上述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相关承诺，且在前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执行。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份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单位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七、本单位违反本承诺函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则出售该部分发行人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如有）归发行人所有；如果因本单位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了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形。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京仪装备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股东已经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做出的承诺。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京仪装备关于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京仪装备本次限售股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数为47,2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8.1250%，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11月30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明细清单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北京京仪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7,250,000	28.1250%	47,250,000	0
	合计	47,250,000	28.1250%	47,250,000	0

注：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四位小数。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股股数	限售期
1	首发限售股	47,250,000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
	合计	47,250,000	-

七、上网公告附件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688818 证券简称：电科蓝天 公告编号：2026-031

中电科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中期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07463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11/27	2026/11/30	2026/11/30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22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授权，并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6年中期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736,923,89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746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29,626,629.91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11/27	2026/11/30	2026/11/3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八研究所、天津景鸿瑞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天津景源瑞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相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7463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7463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上述第（1）项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由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06717元。

（3）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非居民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671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671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671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6）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及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取得的股息红利的企业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对其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7463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2-23721226

特此公告。

中电科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688646 证券简称：逸飞激光 公告编号：2026-054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兼总经理提议公司第三期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11月22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吴轩先生《关于提议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吴轩先生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将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提议内容如下：

一、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情况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1.提议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吴轩先生

2.提议时间：2026年11月22日

（二）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稳定和提升公司价值，促进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吴轩先生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将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用途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在该用途下，公司后续将按规定择机处置回购股份。若后续拟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用于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等其他用途的，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三）提议人的提议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公司披露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未能在上述规定期限内出售完毕，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尚未出售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相关法律法规等进行调整，则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按调整后的政策实施。

3.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

4.回购股份的价格：回购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150%，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

5.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

6.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

7.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四）提议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情况。

（五）提议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内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若未来执行相关增减持计划，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六）提议人的承诺

提议人承诺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七）公司董事会对股份回购提议的意见及后续安排

公司将尽快就上述内容认真研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风险提示

上述回购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384 证券简称：东山精密 公告编号：2026-069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行使超额配售权、稳定价格行动及稳定价格期结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批准，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的113,783,200股（行使超额配售权之前）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已于2026年10月28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挂牌并上市交易（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公司H股股票中文简称为“東山精密”，英文简称为“DSBJ”，股份代号为“0238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关于境外上市股份（H股）挂牌并上市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0）。

一、部分行使超额配售权情况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公司招股说明书所述超额配售权已由整体协调人（为其自身及代表国际承销商）于2026年11月22日（星期日）部分行使，涉及合计1,617,900股H股股份（以下简称“超额配售股份”），占全球发售项下可供认购的发售股份总数（于任何超额配售权获行使前）的比例约1.42%。

超额配售股份将按每股86.80港元（即全球发售项下每股H股股份的发售价，不包括1.0%经纪佣金、0.0027%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交易征费、0.00565%香港联交所交易费及0.00015%香港会计及财务汇报局交易征费）配售及发行。超额配售股份将交付予已同意延迟交付其根据全球发售认购的相关H股的承配人。

上述超额配售权部分行使后，本次发行上市的H股由113,783,200股增加至115,401,100股。香港联交所已批准该等超额配售股份上市及买卖，预计将于2026年11月25日（星期三）上午9时开始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及买卖。

本次部分行使超额配售权前后，公司的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类别	本次部分行使超额配售权前		本次部分行使超额配售权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A股股东	1,831,607,532	94.15%	1,831,607,532	94.07%
H股股东	113,783,200	5.85%	115,401,100	5.93%
合计	1,945,390,732	100.00%	1,947,008,632	100.00%

经扣除公司就全球发售应付的估计包销费用及佣金以及开支后，公司将因发行超额配售股份而收取额外募集资金净额约139.16百万港元。公司拟按招股说明书“未来计划及所得款项用途”一节所载的用途按比例使用额外募集资金净额。

二、稳定价格行动及稳定价格期结束情况

本次发行有关全球发售的稳定价格期已于2026年11月22日（星期日）（即递交香港公开发售申请截止日期后第30日）结束。UBS AG Hong Kong Branch（作为稳定价格操作人）或其联属公司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于稳定价格期内采取的稳定价格行动如下：

1、在国际发售中超额分配合计17,067,400股H股，占全球发售项下初步可供认购发售股份总数（于超额配售权获行使前）的15.00%；

2、于稳定价格期内，在市场上按每股H股72.50港元至86.80港元的价格范围（不包括1.0%经纪佣金、0.0027%证监会交易征费、0.00565%联交所交易费及0.00015%会财局交易征费）连续购入合共15,449,500股H股，约占全球发售项下可供认购发售股份总数（于超额配售权获行使前）的13.58%。稳定价格操作人或其联属公司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于稳定价格期内最后一次在市场上购入股份于2026年11月20日进行，购入价格为每股H股86.80港元（不包括1.0%经纪佣金、0.0027%证监会交易征费、0.00565%联交所交易费及0.00015%会财局交易征费）；

3、保荐人兼整体协调人（为其本身及代表国际包销商）于2026年11月22日（星期日）按每股H股86.80港元的价格（即全球发售项下每股H股的发售价，不包括1.0%经纪佣金、0.0027%证监会交易征费、0.00565%联交所交易费及0.00015%会财局交易征费）部分行使超额配售权，涉及合共1,617,900股H股，约占全球发售项下初步可供认购发售股份总数（于超额配售权获行使前）的1.42%，以促成向已同意延迟交付其根据全球发售认购的相关H股的承配人交付部分H股。

未获保荐人兼整体协调人（为其本身及代表国际包销商）行使的超额配售权部分已于2026年11月22日（星期日）失效。

三、公众持股量

紧随部分行使超额配售权及稳定价格期结束后，公司已遵守并将继续遵守上市规则第19A.28B(2)条项下的公众持股量规定。

特此公告。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600483 证券简称：福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5

转债代码：110099 转债简称：福能转债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时 “福能转债”停止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自权益分派公告前一交易日（2026年11月26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间，福能转债将停止转股。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0099	福能转债	可转债转股停牌	2026/11/26			

一、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71元（含税）。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2日披露的《福能股份关于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已经公司于2026年11月12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13日披露的《福能股份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54）。

（三）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将依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对“福能转债”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停止转股的安排

（一）公司将于2026年11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相关的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

（二）自2026年11月26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福能转债”将停止转股，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福能转债”恢复转股，欲享受权益分派的“福能转债”持有人可在2026年11月25日（含2026年11月25日）之前进行转股。

三、其他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咨询电话：0591-86211285

特此公告。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11-23

证券代码：002384 证券简称：东山精密 公告编号：2026-069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行使超额配售权、稳定价格行动及稳定价格期结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批准，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的113,783,200股（行使超额配售权之前）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已于2026年10月28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挂牌并上市交易（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公司H股股票中文简称为“東山精密”，英文简称为“DSBJ”，股份代号为“0238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关于境外上市股份（H股）挂牌并上市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0）。

一、部分行使超额配售权情况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公司招股说明书所述超额配售权已由整体协调人（为其自身及代表国际承销商）于2026年11月22日（星期日）部分行使，涉及合计1,617,900股H股股份（以下简称“超额配售股份”），占全球发售项下可供认购的发售股份总数（于任何超额配售权获行使前）的比例约1.42%。

超额配售股份将按每股86.80港元（即全球发售项下每股H股股份的发售价，不包括1.0%经纪佣金、0.0027%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交易征费、0.00565%香港联交所交易费及0.00015%香港会计及财务汇报局交易征费）配售及发行。超额配售股份将交付予已同意延迟交付其根据全球发售认购的相关H股的承配人。

上述超额配售权部分行使后，本次发行上市的H股由113,783,200股增加至115,401,100股。香港联交所已批准该等超额配售股份上市及买卖，预计将于2026年11月25日（星期三）上午9时开始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及买卖。

本次部分行使超额配售权前后，公司的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类别	本次部分行使超额配售权前		本次部分行使超额配售权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A股股东	1,831,607,532	94.15%	1,831,607,532	94.07%
H股股东	113,783,200	5.85%	115,401,100	5.93%
合计	1,945,390,732	100.00%	1,947,008,632	100.00%

经扣除公司就全球发售应付的估计包销费用及佣金以及开支后，公司将因发行超额配售股份而收取额外募集资金净额约139.16百万港元。公司拟按招股说明书“未来计划及所得款项用途”一节所载的用途按比例使用额外募集资金净额。

二、稳定价格行动及稳定价格期结束情况

本次发行有关全球发售的稳定价格期已于2026年11月22日（星期日）（即递交香港公开发售申请截止日期后第30日）结束。UBS AG Hong Kong Branch（作为稳定价格操作人）或其联属公司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于稳定价格期内采取的稳定价格行动如下：

1、在国际发售中超额分配合计17,067,400股H股，占全球发售项下初步可供认购发售股份总数（于超额配售权获行使前）的15.00%；

2、于稳定价格期内，在市场上按每股H股72.50港元至86.80港元的价格范围（不包括1.0%经纪佣金、0.0027%证监会交易征费、0.00565%联交所交易费及0.00015%会财局交易征费）连续购入合共15,449,500股H股，约占全球发售项下可供认购发售股份总数（于超额配售权获行使前）的13.58%。稳定价格操作人或其联属公司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于稳定价格期内最后一次在市场上购入股份于2026年11月20日进行，购入价格为每股H股86.80港元（不包括1.0%经纪佣金、0.0027%证监会交易征费、0.00565%联交所交易费及0.00015%会财局交易征费）；

3、保荐人兼整体协调人（为其本身及代表国际包销商）于2026年11月22日（星期日）按每股H股86.80港元的价格（即全球发售项下每股H股的发售价，不包括1.0%经纪佣金、0.0027%证监会交易征费、0.00565%联交所交易费及0.00015%会财局交易征费）部分行使超额配售权，涉及合共1,617,900股H股，约占全球发售项下初步可供认购发售股份总数（于超额配售权获行使前）的1.42%，以促成向已同意延迟交付其根据全球发售认购的相关H股的承配人交付部分H股。

未获保荐人兼整体协调人（为其本身及代表国际包销商）行使的超额配售权部分已于2026年11月22日（星期日）失效。

三、公众持股量

紧随部分行使超额配售权及稳定价格期结束后，公司已遵守并将继续遵守上市规则第19A.28B(2)条项下的公众持股量规定。

特此公告。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妙可蓝多 公告编号：2026-096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0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11/26	-	2026/11/27	2026/11/27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9月30日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6年半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508,453,647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01,690,729.4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11/26	-	2026/11/27	2026/11/2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的对象外，公司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柴琇、吉林省东秀商贸有限公司的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A股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自然人（或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本次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20元，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1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港通投资公司股票的股息红利所得，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8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及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2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股东可在工作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相关事项：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50188700

特此公告。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恺英网络 公告编号：2026-065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136,443,234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中已回购股份15,450,400股后的2,120,992,83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每股分配比例=212,099,283.40元。因公司已回购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10股现金红利=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212,099,283.40元÷2,136,443,234股*10≈0.992768元（结果取小数点后六位，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本次2026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992768元/股。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2026年11月13日，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14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64）。

本次分配方案为：以公司已发行总股本2,136,443,234股扣除回购专户持有的15,450,400股后的2,120,992,83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212,099,283.4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回购股份、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股本总数为基数（回购账户股份不参与分配），对现金分配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2、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3、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4、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136,443,234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中已回购股份15,450,400股后的2,120,992,83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11月30日

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12月1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11月3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12月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关于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和方式

公司回购专户上的股份不参与2026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每股分配比例，即212,099,283.40元=2,120,992,834股×0.10元/股。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0992768元计算（每股现金红利=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金额/总股本，即0.0992768元/股=212,099,283.40元÷2,136,443,234股。）

综上，2026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992768元/股。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耀华路899号世博耀华商务中心A座15层

咨询联系人：刘洪林

咨询电话：021-58358399

传真电话：021-58350799

八、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特此公告。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716 证券简称：湖南白银 公告编号：2026-076

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20日（星期五）下午14:5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1月20日上午9:15—9:25，9:30—11: